

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运营和管理，全面推进产业园建设，保障产业园良好运行，提升产业园品牌形象，打造人力资源创新共同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条件

1. 入选由业内权威机构发布的各类榜单的人力资源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选认定的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选认定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其他省区评选认定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机构优先入驻。

2. 派遣类、服务外包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薪酬服务、猎头、管理咨询、人才素质测评及其他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从事考试、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源产业相关业务的优质服务机构。

4. 其他具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的新注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申请主体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或已有具体创业项目的创业团队；

6. 银行保险、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策划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7.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协会、联合会、商会等机构，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入驻。

申请入驻企业或项目须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并同意在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内注册新公司或注册子公司或将注册地变更至产业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制度健全（对于重大项目，可以一事一议）；

第二条 入驻流程

企业入驻按照“入驻申请——入驻审批——意向签约——工商办理——签订协议——办理入驻”的程序进行。

2.1 入驻申请。有意向入驻产业园的企业须提交《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所需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及其他有关材料。

2.2 入驻审批。运营公司对收到的入驻申请进行初步筛选，对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进行发展前景等方面论证并进行评审。

2.3 意向签约。意向入驻企业通过初步审批之后，运营公司将与意向入驻企业签订意向协议。

2.4 工商办理。由运营公司提供注册地址，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2.5 签订协议。办理完成后，入驻企业与运营公司正式签订《入园协议》，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营所需许可证。

2.6 办理入驻。费用缴清后，由运营公司与入驻企业进行资产盘

点并移交（如需二次装修则提出申请），正式入驻。

第三条 考核办法

3.1 入驻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接受考核，考核由运营公司具体负责。

3.2 考核周期按企业入园协议签约时间顺延半年，半年对入驻企业进行首次评议，满一年后进行年度考核。

3.3 考核内容根据入园协议所签订的指标目标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总分值为 100 分，合格为 85 分。

第四条 退出机制

4.1 自行退出，入驻企业因故终止协议的，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运营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4.2 责令退出，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运营公司发出《退出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产业园：

（1）入驻期间，运营公司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

（2）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园管理制度并对产业园造成不良影响的；

（3）无正当理由拖欠服务、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

（4）未能按时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失实，视为考核不合格的；

（5）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6）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

的；

（8）企业责任出现劳资纠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劳资纠纷的；

（9）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10）出现其他应退出情形的。

4.3 入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7日内，需结清应缴费用，撤出所属设施设备，清理场地。如逾期拒不退出的，运营公司有权依法处理。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内入驻企业

5.2 运营公司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5.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入园申请表；
- 2、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入驻协议；
- 3、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入驻公约。

附件 1

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
入园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计划入驻人数	人	需要面积	m²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上年度创税	万元
营业额占比	%	单位网址	
承诺申明： 本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资料与事实不符，一切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 入驻协议

项目编号:HCRLCYY-2025-001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管理办法”，乙方符合本园入驻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入驻本园的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

一、入驻方式

1.1 入驻场地

乙方入驻甲方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楼宇地址：_____；

楼宇名称: _____;

房间号: _____;

该房间面积_____平方米(含公摊)。

1.2 入驻期限

入驻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服务费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月/平方米(大写____元/月/平方米), 共计元(大写____元)。

1.4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面积<100m², 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面积>100m², 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该保证金于本协议期满后, 甲方对乙方开展经营指标评审工作, 若乙方满足评审条件并通过,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物业费、及日常办公电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后三十日内返还至乙方(不计息)。若乙方续约, 则甲乙双方商定后按新协议约定进行。

1.5 物业、水电、能耗费

物业、水电、能耗费收费标准如下表:

物业费	1.5 元/平方米/月
电费	实收实付
水费	

1.6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名称: 河池市颐友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51202MAEHPG0R9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4810009300213885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作为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单位，有义务保障乙方入园后的合法权益；

2.1.2 甲方为乙方入驻产业园进行“进-管-出”的综合管理服务，提供指导和相关手续协办服务；

2.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园区内的经营业务范围，并进行相关统计数据的收集；

2.1.4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于产业园的宣传平台，帮助乙方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2.1.5 甲方按照《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管理办法》，有权对乙方入驻园区期间行为进行评估及综合考核。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自觉遵守《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管理办法》，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入驻公约》。

2.2.2 乙方承诺在入驻期内，完成以下评审指标：

（1）基础指标（需全部完成）

（2）经济指标、招商推荐指标、企业服务指标、其他指标取其

中一项完成

基础指标:

☒入驻企业在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入驻公约(附件3)相关内容。

☒入驻企业每季度需主动参与园区组织的企业培训、论坛、沙龙等各项活动次数不低于三次。

☒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园区日常运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每季度、半年度、年度上报公司经营的各项数据。

经济指标:

☐承诺年度营收不低于_____纳税不低于_____万元。

税收的统计范围为相应企业业态所产生的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附加税。统计时按实际入库税额计算,不扣减按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补贴。

招商推介指标:

☐承诺为园区推荐人力资源相关行业企业_____个以上(需经运营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完成入驻)或优质企业1家。

企业服务指标:

☐承诺为开展人力资源相关行业培训_____场次以上;累计服务企业次数_____次(以与河池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考核材料)。

其他指标:

☐承诺参加省级及以上层次人力资源产业展会1场次以上。

2.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的半年度、年度评审工作,并提

前准备相关材料。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相关经营统计数据，并确保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虚假等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若年度评审未达到本合同内基础指标，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责令乙方退出产业园，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缴纳租赁期内所产生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若乙方在完成基础指标的基础上，至少完成经济指标、招商推介指标、企业服务指标、其他指标其中一项。

2.2.4 乙方应在本协议起始日起 30 日内，出资在产业园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入驻后，乙方如变更企业法人代表或转让经营权，须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备；

2.2.5 乙方因经营需要，如需对入驻房间进行装修，需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及设计施工图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审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内部装修设施；

2.2.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产业园举办的会议及活动，积极配合园区的新闻宣传、安全检查等工作；

2.2.7 乙方应自觉维护产业园区整体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产业园整体形象的活动和宣传；

2.2.8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本协议。并在 15 日内退出园区，退出前须结清相关费用。

三、协议续约、终止

3.1 协议续约

3.1.1 入驻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乙方应于入驻期终止日

按原状返还办公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如有意续约，须在本协议期满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商洽要求函，在双方达成共识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续约给乙方继续使用。

3.2 协议终止

3.2.1 申请退出

乙方在协议未满期限内要求提前终止协议或者减少场地面积，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退园申请和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物业费、及日常办公电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后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至乙方（不计息）。如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园申请，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补缴入驻期内产生的租赁费用及结清其他相关费用，再由双方办理协议变更手续或协议解除手续。

3.2.2 协议终止

甲方需在入驻期终止日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续约，逾期未告知视为乙方不再续约，在入驻期满后甲方有权将场地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有的物品搬离入驻场地，否则甲方有权按照遗弃物处理，由此造成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责令退出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甲方发出《退出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产业园：

（1）入驻期间，运营公司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

格的；

(2) 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园管理制度并对产业园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拖欠服务、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

(4) 未能按时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失实，视为考核不合格的；

(5)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6)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8) 企业责任出现劳资纠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出现 3 次以上劳资纠纷的；

(9) 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10) 出现其他应退出情形的。

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自行撤出，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退出者，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按 1 元/天/平米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房租或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4.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指令性改造、建设、政策调整等需要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收回场地无需作出赔偿。

4.2 如遇房屋拆迁甲乙双方自行解除协议，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

日通知乙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2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协议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征得其他方同意，不得对本协议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除。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未征得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转让。

5.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核心园区） 入驻公约

为加强河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管理，维护全体入驻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环境和秩序，保障产业园物业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根据全国《物业管理条例》和地区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公约，全体入驻企业均需自觉遵守。

在使用、经营、装修物业时应遵守物业管理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一、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维护人身财产安全和本物业的使用安全。

二、为防止漏水或火灾获得及时有效的处理，入驻企业应主动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预留紧急联系电话。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的突发事件，入驻企业应积极配合产业园管理企业对上述灾害发生时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

三、场地装修时，禁止下列行为：

- 1、在场地屋顶擅自自加层建房或搭棚、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
- 2、擅自改变场地结构、外貌（含外墙、外窗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
- 3、在场地承重墙、梁、柱（含构造柱）、板进行拆改，开挖门

洞；

4、在楼面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包括在楼面上凿孔、打洞、砌墙或超标准荷载。

5、在悬挑楼梯的承重墙上挖壁打洞；

6、拆改场地共用设施设备；

7、封闭侵占场地共用部位。

四、入驻企业违规、违章装修或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物业的现象（如渗、堵、漏、通风、采光），应及时改正，造成他人损失或正常使用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入驻企业装修场地，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房屋装饰装修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工前应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并接受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入驻企业与产业园管理企业签订《场地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并将此协议内容告知自行委托的装饰装修施工企业，并按本公约第四条、第五条施工，同时要积极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产业园管理企业对装修场地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不得拒绝和阻碍。

六、在产业园物业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走廊、屋面、平台、停车场（库），自行车库等公用设施及场地；

2、擅自拆除、截断、连接、改造供电、供水、通讯、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3、影响产业园物业整体环境或市容观瞻的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

4、践踏、占用、擅自改变、破坏绿化用地；

5、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害、有毒、危险物质等；

6、随意堆放建筑装潢垃圾、杂物、乱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7、未经有关部门许可设置营业摊点、店铺跨门营业；

8、不按次序停放车辆，乱鸣喇叭；

9、在使用电梯时超载物品，在轿厢内吸烟、张贴、涂画或损坏内壁；

10、进行危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不道德行为；

11、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2、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发现场地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需维修的，入驻企业应及时告知产业园管理企业，以便产业园管理企业派人及时进行修复，在实施维修作业时，应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维修工作，使维修工作正常进行。

八、入驻企业如委托产业园管理企业对其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应支付相应费用。

九、入驻企业不得转让所使用的产业园物业。

十、入驻企业人为造成公用设施设备或其他业主设施设备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计的完好。

十二、自觉按规定交纳应会的各项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十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互助友爱，和睦相处，积极参加园区组织的各项活动，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十四、本入驻公约自企业入驻协议签订之日始。

承 诺 书

本人（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入驻公约》，同时遵守本合约内的一切条款，如有违约，愿承相应违约责任。

特签署本承诺书

企业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